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嘉惠

電話: 03-8462860#229

電子信箱: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56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公函、教育部公告(376550000A_109005624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090056245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,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 月15日止,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 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,非經專 案許可,應暫時停止出國(境)」公告,所訂得專案向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,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,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出國(境):
 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,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 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,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 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,須出國就讀,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





可。

- 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,需參與國際事務,無法透過視 訊會議處理,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 可。
- 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,須出國(境)處理,或其他 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,經報教育部 專案許可。
- (六)前五款以外,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,經報教育 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0/08/2072



